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江苏国瓷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瓷天诺”)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用活其闲置资金,提高资金效益。本次财务资助,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被资助对象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诺道路”),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,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国瓷天诺向天诺道路提供 185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: 盛利军、古群、孙清池

2019 年 5 月 21 日